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

110年6月25日共同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中心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專任教師須於現任職級滿三年，並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方可申請升等。
- 三、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申請基準：
 - (一)送審教師學術著作須以現任職級內所發表之A級學術期刊或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體例完整並正式出版之專書認定之。
 - (二)前款A級學術期刊論文以下列類別為限：
 1. 具SCI 與SSCI、SCIE、AHCI 或THCI(Core)期刊論文。
 2. TSSCI 及J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
 3. ABDC 收錄之期刊論文。
 - (三)各職級須符合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學術著作至少二件，且至少一件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學術著作至少三件，且至少二件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學術著作至少四件，且至少三件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以產學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申請基準，需具有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條件之一：
 - (一)現任職級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合作金額達下列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二)現任職級持有技術移轉金額各職級須達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三)現任職級持有專利數各職級須達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發明專利一件。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發明專利二件。
 3. 副教授升教授：發明專利三件。
- 五、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申請基準：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

高於 4.0 分且無低於 3.5 分之科目，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四款條件之一：

- (一)獲中央主管機關頒發教學相關績優獎項人員。
- (二)獲全國性或本校教學相關獎項，至少一件。
- (三)主持或共同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至少一件為五年內執行之計畫。
- (四)發表於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教學相關期刊或全文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為依據提出申請。

除現職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外，各類升等之送審成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

六、 審查程序與方式：

- (一) 審查送審人之送審成果是否符合本要點訂定之升等申請基準。
- (二) 針對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進行形式審查，確定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規定。
- (三) 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進行審查及評分。

七、 送審人之送審成果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經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所訂標準後，將初審資料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八、 有關本中心審議教師升等初審會議之迴避情形，及會議法定出席人數與決議規定，悉依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九、 本中心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送審人之相關救濟程序與方式，爰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